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亭方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27

電子信箱：tingf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7030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(1070300343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1份，並自107年4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規範本次主要增修內容簡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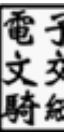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縮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接受治療時程，加註個案於確診後得即刻就醫接受治療，再於期限內完成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辦(第3頁)。

(二)增列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」申報說明及附表三十二(登革熱病例定義)，本項業務雖自104年即委由健保署代辦，惟未曾編撰於先前版本中(第3、22-23、43-44、46頁)。

(三)修訂「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用」，增加主診斷碼及申報原則設定(第8-9、27-28頁)。

(四)修訂「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」，增加住院者及異常狀況處理申報說明(第21-22、41-43頁)。

(五)配合檢查、治療藥物新增或異動，健保署相對應的項目點數調整，更新以下相關附表：



- 1、附表七(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強制住院給付項目)。
- 2、附表十一(無健保潛伏結核感染治療【含副作用】給付項目)，增加RMP藥品給付。
- 3、附表十三(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)。
- 4、附表十五(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)。
- 5、附表二十一(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支付項目)。

(六)更新相關指定醫療院所名單，包括：

- 1、附表八(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)。
- 2、附表十四(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)。
- 3、附表二十(「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)。
- 4、附表二十四(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)。

(七)更新兒童常規接種疫苗之種類及藥品代碼：

- 1、附表三十(低收/中低收入戶之學齡前兒童應接種之疫苗種類及劑次)。
- 2、附表三十一(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)。

二、新版作業規範，請見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結核病>防疫措施>工作指引及教材>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私立醫學院、校附設醫院(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除外)、公立機關(構)附設醫院、榮民醫院、縣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電 2018-03-21 文
交 16:58:54 章